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: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 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。

11点1日,一联应上后手日生应。 公历林士儿

四、列席人員: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、翁總幹事伸金、呂組 長成發、許組長慧婷(李愛蓮代理)、盧組長 美紅、陳組長天平(請假)、翁主任正義、陳 主任英斌、翁主任慧玫、呂主任國書(請假)。

五、主 席: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: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:略。

七、第145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:

(一)、案由:有關金門縣第6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變 更意見理由說明案,提請審查決議。

決議:依本會所擬定之甲、乙、丙三案陳請中 央選舉委員會會參酌決定。

處理情形:本會於102年7月11日以金選一字 第1023150056號函致中央選舉委員會參 酌

决定: 洽悉, 准予備查。

八、上級重要指示令、函:

(一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95 號公告略以:公告變更福建省金門 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區。

報請公鑒

決定: 洽悉

九、各組室業務報告:

(一)、第一組報告:

- 1、.辦理普查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 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一案,報請公鑒 決定:治悉。
- 2、辦理金門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劃 分普查案,經各鄉鎮回復未有改變計畫,報 請公決。

決定: 洽悉。

(二)、行政室報告:

1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9月17日函示各級 選舉委員會每月應至少召開委員會1次為原 則,本會訂定每月最後一周擇一日辦理,報 請公薦。

決定:依所訂日期辦理。

十、討論提案:無

十一、散 會:16時00分。